

电源系统储能超导磁体设计及加工

合同编号：HFSC-TD-CO-2024048

签订地点：合肥市

甲方（定作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乙方（承接方）：合肥国际应用超导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电源系统储能超导磁体设计及加工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品名或项目、单价、金额、交货期限

电源系统储能超导磁体设计及加工报价明细-合肥国际应用超导中心									
序号	名称	材料	规格 (mm)	设计费 (万元)	材料费 (万元)	加工费 (万元)	数量	单位	总价 (万元)
1	磁体设计	/	/	0.6	/	/	1	套	0.6
2	高温超导带材	YBCO	4mm宽0.1mm厚	/	19.8	/	1500	米	19.8
3	磁体骨架及绕线 工装	316L/纯铝	内径80mm	/	2	/	1	套	2
4	磁体绕制及组装	/	/	/	/	1.6	1	套	1.6
5	合计	总金额（含税，人名币大写）：贰拾肆万元整							24

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材料费、加工费、人工费、服务费和税费等，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技术标准

按照甲方审核并签字确认后的图纸加工，加工清单及图纸原件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包装与运输

1、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按照乙方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所有商品应包装坚固，能耐受长途运输以及多次装卸搬运，并应根据设备的特点和需要提供防潮、防尘、防雨、防冻、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确

保产品在正常运输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妥善保管。

2、乙方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运输线路，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将货物运输给甲方，并应提供必要的运输保险单据。乙方应自行投保货物运输险，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数量、品种、规格、质量等要求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质量等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质量等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七、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包括：产品规格书、质量标准、运输方案等。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附件如有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 本合同附件如有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附件如有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八、保修与售后服务

1、乙方对交付物免费保修壹年，乙方实行免费上门维修并免费提供维修配件，免费保修期自产品安装并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零部件、配件、新设备自有的保修期长于乙方承诺的保修期的，适用其自有保修期的规定）。

在该保修期内，因乙方交付物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按第 1 条处理。

3、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延期交付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1%。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或

的一方有权要求过错方赔偿其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合同纠纷的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时，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争议进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

